

民國 105 年 04 月 14 日修正通過

靜宜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靜宜大學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延聘產官學界專業人士協助系務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認同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且在本系相關專業上具有卓越成就、服務熱誠者，得聘為本系諮詢委員(以下簡稱諮詢委員)。

第三條 諮詢委員由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推薦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大學部學生代表一名、碩士班學生代表一名、畢業生代表一名、畢業生雇主一名及家長代表一名外，並得聘產、官、學界人士等四至七名共同組成，其中非校友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兩員(含)。

第四條 「諮詢委員」係依據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規範，提供本系系務發展等之諮詢。

第五條 「諮詢委員」之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，期滿得依前條之程序續聘之；諮詢委員會議每年開會以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「諮詢委員」為無給職。於參與本系相關計畫及活動時，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。

民國 95 年 11 月 17 日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 95 年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03 月 16 日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03 月 16 日修正通過